**关于编制《关于公布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，区卫健局对现有存量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，草拟了《关于公布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，现就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起草依据**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已无法适应改革发展需求且无修改必要，需要废止，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阶段性任务已完成、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宣布失效。

 **二、起草过程**

**（一）调研排摸阶段（2023年7月前）。**做好文件排摸，了解现存规范性文件数量，各科室对规范性文件有效性进行研判。

**（二）座谈研讨阶段（2023年8月前）。**根据各科室反馈结果形成《关于公布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初稿，并召集科室进行专题讨论，报领导审核。

**（三）意见征求阶段（2024年9月）。**通过局党委会、专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。

**（四）确定方案阶段（预计2024年10月）。**通过前期座谈会、意见征求方式，对《关于公布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》进行修订、完善，最终确定终稿，经局行政班子会审议后在政府门户网站对社会公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，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9件。

杭州市上城区卫生健康局